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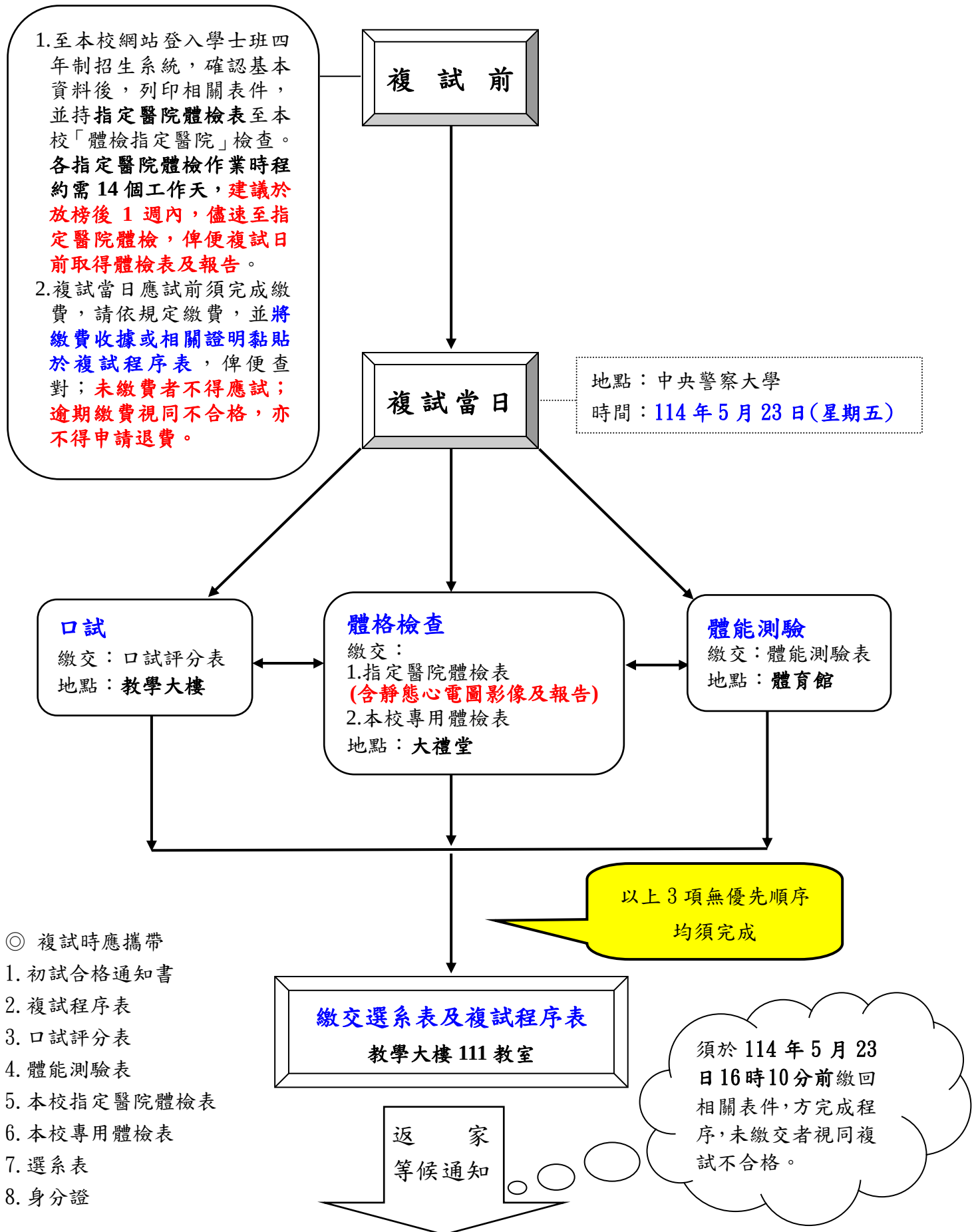


中央警察大學 114 學年度 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入學考試

複試應試須知

- ◆ 校址 333322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
- ◆ 網址 <https://www.cpu.edu.tw>
- ◆ 聯絡電話 03-3273315、
03-3282321 轉 4135、4142
- ◆ 傳真 03-3287105

中央警察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入學考試複試流程圖



中央警察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 入學考試複試應試須知

- 一、**考試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
- 二、**考試地點**：中央警察大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
- 三、**考試費用**：新臺幣 840 元（郵政劃撥另加收手續費 10 元，全家便利超商繳費另加收手續費 15 元，台灣 Pay 另加收手續費 5 元）。
- 四、請考生詳閱報名規定，**繳費後概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複試當日應試前須完成繳費，未繳費者不得應試；逾期繳費視同不合格，亦不得申請退費。**請務必確認已成功繳費，本校將以實際入帳情形做為是否完成繳費之核對依據。
- 五、**考試程序**：
 - （一）**考試前考生自行辦理事項**：
 - 1、**登入報名系統**：請進入本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入學考試招生網路系統，點選「**選填志願及更正報名資料**」，完成基本資料確認及志願選填後，以 A4 規格紙張**單面列印**所有表件（貼妥同式照片）：
1. 複試繳費單 2. 複試程序表 3. 口試評分表 4. 體能測驗表 5. 指定醫院體檢表 6. 指定醫院體檢表附件 7. 本校專用體檢表 8. 選系表 9. 停車及用餐注意事項（含停車證），連同**初試合格通知書及身分證**，於複試當日一併攜帶前來應試。
 - 2、**報名繳費**：複試當日應試前須完成繳費，請依規定繳費，並**將繳費收據或相關證明黏貼於複試程序表**，俾便查對。未繳費者，不得參加複試；逾期繳費視同不合格，亦不得申請退費。
 - 3、**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指定體檢項目**：**各指定醫院體檢作業時程約需 14 個工作天，建議於放榜後 1 週內，儘速至指定醫院體檢，俾便複試日前取得體檢表及報告。**
 - （1）體檢項目除身高、體格指標值（BMI）在本校檢查外，其餘項目需持上網列印之指定醫院體檢表前往本校指定醫院檢查（**體檢表需詳載檢查日期、加蓋檢查醫師印章、醫院印信及醫師檢查結果**），並於複試當日（5 月 23 日）繳交本校驗核。
 - （2）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其檢查日期僅限本校初試放榜日起至複試前 1 日（5 月 22 日）為有效。

(二) **考試當日**：(請預先填妥相關資料)

1、**應攜帶表件**

- (1) 身分證 (2) 初試合格通知書 (3) 程序表
- (4) 口試評分表 (5) 體能測驗表 (6) 本校指定醫院體檢表
- (7) 本校專用體檢表 (8) 選系表

2、**考試流程**：複試測驗項目分別為**體格檢查**、**口試**、**體能測驗**，**測驗項目無優先順序，考生可自行選擇**，任一項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3、考試場區及各區位置說明如下(請參閱校區平面圖)：

- (1) 體檢場地：大禮堂。
- (2) 口試場地：教學大樓。
- (3) 體能測驗場地：體育館。
- (4) 服務台：力行樓1樓騎樓。
- (5) 繳交選系表及複試程序表：教學大樓111教室。

4、為避免考生參與複試時擁擠，造成等候時間過長，本校複試採分流方式進行，當日16時前完成即可**(亦可自行規劃於複試日上午或下午報到)**：

- (1) 甲組(男、女生)、乙組女生開始時間為114年5月23日上午，並自8時30分起開始實施複試相關程序。
- (2) 乙組男生開始時間為114年5月23日下午，並自13時起開始實施複試相關程序(體格檢查為12時30分開始)，至16時截止。
- (3) 所有考生均須於114年5月23日16時10分前繳回相關表件，方完成程序(未繳回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5、體能測驗場地及設備示意圖

(1) 立定跳遠：



(2) 負重測驗：



左邊沙包：男生用(40 公斤)
右邊沙包：女生用(30 公斤)
照片中學生約 170 公分高

6、本體能測驗包含負重測驗及立定跳遠：

- (1)負重測驗係指考生應於不借外力下，搬運規定重量之假人離開地面，以直線跑步或走步方式完成規定之跑走距離。
- (2)立定跳遠係指考生應不借外力及不使用助跑，雙腳於起跳線後同時起跳至落地，完成規定之跳遠動作。
- (3)考生不得赤腳（立定跳遠除外）；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釘鞋或拔掉長短釘之釘鞋。

7、為求慎重，請考生另攜帶 2 吋證件照 1 張、拖鞋 1 雙（體檢前更換使用，換穿鞋子請備袋子裝袋）。

8、有關各學系（所）資料，歡迎考生可進入本校各系所網頁查詢，以利選填志願參考。

五、**錄取方式**：經前述 3 項考試合格者，按其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依其志願錄取為各系正取生，至滿額為止，餘列備取生。若學科採計成績總分相同者，依據招生簡章伍之一之(一)標準區分順位，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依口試成績排序。

六、**備取遞補**：正取生報到入學（暫訂 114 年 8 月 8 日）後，遇缺（未報到或報到後自願退訓）由備取生按備取排名依序遞補。遞補作業一律於本校網站公告，並以電話通知確認（電話通知將錄音），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考生聯絡電話如有變動，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繫（電話 03-3273315）。

七、**選系志願**：請上網參考各系簡介並選填志願，依據本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生簡章規定，選填志願相關規定如下：

- (一) 乙組考生英文科成績未達本校乙組應考考生英文科成績排序前三分之一者，不得選填外事警察學系（招生報名系統將顯示無法選填外事系訊息）。
- (二) 經初試合格之體技專長甄試生，不得選填犯罪防治學系矯治組；體技專長柔道甄試生不得選填水上警察學系、消防學系及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來福槍射擊甄試生不得選填消防學系。
- (三) 其餘考生一律將所選組別之志願填滿（志願未填滿，招生報名系統無法完成儲存及列印選系表），本校皆以考生複試當日簽名繳交之選系表為準。
- (四) 請選填志願後列印選系表，於114年5月23日16時10分前繳回，未繳回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 複試當日身高量測結果未達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標準者（男性155.0公分、女性150.0公分以上），本校將逕予刪除選系表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之志願選項。

八、交通方式：

- (一) 自行開車（**校內不開放停車**，停車資訊詳如第7頁）。
- (二) 搭乘其他客運至林口長庚醫院，再轉搭桃園客運、龜山區免費區民公車至中央警察大學站，或搭乘計程車、騎乘Youbike至中央警察大學。
- (三) 搭乘高鐵或台北捷運者，可搭乘機場捷運至A8長庚醫院站，再轉搭桃園客運、龜山區免費區民公車至中央警察大學站，或搭乘計程車、騎乘Youbike至中央警察大學。

九、有關因應國內傳染病疫情，本校防疫措施配合衛生福利部指引滾動式調整，並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考生配合防疫事項。

十、複試使用之表格範本如下，**各項表格（含停車證）均應於學士班四年制網路招生系統內列印：**

中央警察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入學考試複試 停車及用餐注意事項

壹、停車規劃

- 一、本次複試訂於 5 月 23 日（星期五）在本校舉行，當天上午 7 時後開放考生及家長入校，複試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 二、由於複試適逢週間，停車位有限，當天校內不開放停車，請勿直接開車前往本校，以免周邊交通壅塞。停車地點相關資訊如下：
 - （一）請導航前往「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下湖西營區」（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二段 21 號），並出示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陸戰六六旅停車證（請事先填妥車號）。停車時間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每名考生以停放 1 台車為限。
 - （二）請配合營區車輛檢查（打開後車箱），完成後依循本校學生引導前往司令台前廣場停車，並將停車證放置於車內明顯處，再搭乘接駁車前往本校。
 - （三）接駁車資訊（路程約 1.2 公里）
 - 1、營區→本校：營區入口處上車，時間上午 7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
 - 2、本校→營區：本校郵局旁人行道上車，時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10 分。

貳、用餐規劃

上午 11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於本校學生餐廳提供午餐，2、3 樓座位區均開放用餐，用畢後請自行將碗筷及垃圾拿至回收區擺放、分類。

參、其他

- 一、為避免影響辦公及學生活動，辦公場所、學生宿舍區等非屬開放區域，請勿任意前往。教學大樓 112 至 117 教室規劃為家屬休息區，可多加利用。
- 二、本校全面禁菸，敬請配合。
(請沿虛線剪下停車證，停車後放置於車內明顯處)

中央警察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入學考試複試 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停車證

本表僅供參考

車號：

應試編號
請勿直接列印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中央警察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94 期入學考試複試程序表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彩色之 2 吋證件照	姓名	性別		☐ 男
	組別	☐ 甲組	應試編號	☐ 女
		☐ 乙組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本表僅供參考
請勿直接列印

考 生 勿 填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承辦單位核章
1	口 試	09:00~12:00 13:00~16:00	教學大樓	
	體格檢查	08:30~12:00 12:30~16:00	大禮堂	
	體能測驗	08:30~12:00 13:00~16:00	體育館	
2	繳回選系表 及程序表	10:00~12:30 13:00~16:10	教學大樓 111 教室	

繳費收據或相關證明黏貼處（浮貼）

備註：

- 一、複試當日應試前須完成繳費，未繳費者不得應試；逾期繳費視同不合格，亦不得申請退費。
- 二、請依規定繳費，並將繳費收據或相關證明，浮貼於本欄位，以利查對。
- 三、請務必確認已成功繳費，本校將以實際入帳情形做為是否完成繳費之核對依據。

複試編號：

中央警察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入學考試複試口試評分表

應 試 編 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組 別	☐ 甲組 ☐ 乙組
項次	評分項目、內容及配分比例		
1	儀 態（含禮貌、態度、舉止、應對等）20%		
2	溝通能力（含傾聽與表達能力等）20%		
3	人格特質（含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等）20%		
4	才 識（含志趣、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等）20%		
5	應變能力（含理解與反應能力等）20%		
初評（請填總分並勾選）		複評	
總分：_____ ☐ 合格 ☐ 不合格		本表僅供參考 請勿直接列印	
不合格理由			
備註	一、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應加註理由，由場務組報請副校長主持複評。 二、最終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為不合格，不予錄取。		

口試委員：_____（簽章）_____（簽章）

複試編號：

中央警察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入學考試複試 **體能測驗表**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彩色之 2 吋證件照		體能測驗總評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組 別	☐ 甲組 ☐ 乙組
應試編號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體能測驗項目	合格標準	測驗 次數 (時間)	測驗成績	測驗結果	測驗主任 簽 章
立定跳遠	男生： 195 公分 女生： 140 公分	1 ()			
		2 ()			
		3 ()			
負重測驗	男生負重： 40 公斤假人 女生負重： 30 公斤假人 (使假人離地連續行 走 20 公尺)	1 ()			
		2 ()			
		3 ()			

本表僅供參考
請勿直接列印

驗證者簽章：

收件者蓋章：

附註：一、立定跳遠：男生達 195 公分，女生達 140 公分為及格。立定跳遠越線違規，列入測驗次數及成績計算，測驗成績以打 X 註記。

二、負重測驗：男生負重：40 公斤假人，女生負重：30 公斤假人。考生應於不借外力下，搬運規定重量之假人離開地面，以直線跑步或走步方式達 20 公尺為及格，中途落地或未達 20 公尺者不及格；以上及格者，測驗成績以打○註記，不及格者，以打 X 註記。

三、以上各項測驗每人以 3 次為限。

複試編號：

中央警察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 94 期入學考試複試 本校專用體檢表

甲欄：考生基本資料

檢查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

基本 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組 別		電話及手機	

乙欄：中央警察大學體檢組使用

本校 檢查項目	本校檢查結果			說 明		檢查者簽章
身高	公分	公分	公分	※BMI：男性未達 18.0 或超過 28.0；女性未達 17.0 或超過 26.0，為體檢不合格。 【BMI 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身高（公尺）平方。BMI 值算至小數點第 1 位，以下四捨五入】 ※BMI 未達標準者，複試日測量至多 3 次為限。 ★身高：男性未達 155.0 公分；女性未達 150.0 公分，請於總評欄位註記（最有利考生之檢查數值）。		
體重	公斤	公斤	公斤			
體格指標值 (BMI)						
測量時間						
審查指定醫院體檢表	本校審查結果	審查者簽章		審查指定醫院體檢表	本校審查結果	審查者簽章
指定醫院、日期、疾病史、關防、醫師章	☐ 符合 ☐ 不符合：			5. 其他及紋身	☐ 符合 ☐ 不符合：	
1. 視力	☐ 符合 ☐ 不符合：			7. 聽力	☐ 符合 ☐ 不符合：	
2. 辨色力	☐ 符合 ☐ 不符合：			8. 甲狀腺	☐ 符合 ☐ 不符合：	
3. 血壓	☐ 符合 ☐ 不符合：			9. 肝功能	☐ 符合 ☐ 不符合：	
4. 四肢	☐ 符合 ☐ 不符合：			10. 胸部 X 光	☐ 符合 ☐ 不符合：	
6. 心血管 (複試日審查)	審核體檢表及靜態心電圖結果： ☐ 1. 審核符合 ☐ 2. 審核有異常項目_____，現場醫師聽診： ☐ 無異常 ☐ 有心雜音 ☐ 心律不整 ☐ 3. 複試日未繳交靜態心電圖影像及報告 ☐ 4. 不符合簡章規定，有_____，屬_____。 ☐ 5. 需進一步檢查，原因_____，請勾選檢查項目： ☐ 心臟超音波 ☐ 24 小時心電圖 ☐ 運動心電圖 ☐ 其他_____					※考生簽收通知單_____
※心血管 (依規定時間審查需進一步檢查報告)	☐ 1. 審核符合 ☐ 2. 未親自到校或未繳交需進一步檢查之影像及報告 ☐ 3. 不符合簡章規定，有_____，屬 ☐ 先天性心臟病(含曾患) ☐ 心血管疾病(含曾患) ☐ 心臟瓣膜疾病 ☐ 動靜脈疾病 ☐ 心臟節律或傳導異常					
本校招生委員會體檢組總評						
※註記身高未達安全系情報組標準： ☐ 男性 ☐ 女性，測量值_____公分。						總審查簽章
體檢合格						
體檢不合格	本表僅供參考 請勿直接列印					總評醫師簽章

中央警察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94 期入學考試複試指定醫院體檢表

※考生資料：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醫院填)

相片黏貼處 貼 2 吋脫帽照片 (近 3 個月)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電話及手機	
	※請據實填報是否曾患下列疾病： ☐ 氣喘 ☐ 精神疾病 ☐ 糖尿病 ☐ 腎臟病 ☐ 關節炎 ☐ 惡性腫瘤 ☐ 紅斑性狼瘡 ☐ 血友病 ☐ 肝炎(____型) ☐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其他重大疾病_____ ☐ 重大手術_____		
※ ☐ 無以上疾病。考生簽名：_____			

※指定醫院體檢項目：(各項檢查結果為警大招生入學考試使用)

項目		指定醫院檢查內容與檢查結果	
1	視力	裸視 左眼： 右眼： 矯正 左眼： 右眼：	
2	辨色力	☐ 正常 ☐ 異常(☐ 紅綠色弱 ☐ 紅綠色盲 ☐ 全色盲 ☐ 其他____)※戴矯正片檢查辨色力者，以不合格論。	
3	血壓	收縮壓/舒張壓：____/____ mmHg	
4	四肢檢查	☐ 無異常 ☐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其他_____	
5	其他(問診)	1. 是否患有精神病症： ☐ 無異常 ☐ 異常(☐ 思覺失調症 ☐ 躁鬱症 ☐ 因身體病況引起的精神病症等) 2. 是否患有癲癇(含曾患)： ☐ 無異常 ☐ 有 3. 是否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無異常 ☐ 有 4. 是否患有重症疾病： ☐ 無異常 ☐ 有	
	紋身檢查	☐ 無紋身或刺青 ☐ 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部位：_____	
6	心血管	1. 心血管疾病問診： ☐ 無異常 ☐ 有(☐ 先天性心臟病(含曾患) ☐ 心血管疾病(含曾患) ☐ 心臟瓣膜疾病 ☐ 動靜脈疾病 ☐ 心臟節律或傳導異常) 2. 動靜脈疾病檢查： ☐ 無異常 ☐ 異常_____(請檢查四肢外觀、溫度、顏色、脈搏強度) 3. 心臟聽診： ☐ 無異常 ☐ 有心臟雜音 ☐ 心律不整 4. 靜態心電圖檢查及提供影像、報告(考生應自行向體檢指定醫院申請心電圖影像及報告供本校審查，複試日未繳交為體檢不合格) ※心血管規定請詳見指定醫院體檢表附件。	
7	聽力	1. 聽力(音叉)： ☐ 無異常 ☐ 異常(部位： ☐ 左耳 ☐ 右耳)(務必勾選完整，如漏勾，複試日經本校體檢醫師檢查聽力異常且未能繳交純音聽力檢查報告者，為體檢不合格) 2. ※純音聽力檢查：(音叉檢查異常者須檢查本項，並繳交檢查報告) 未矯正之優耳(較好耳)聽閾：(____耳____分貝) ☐ 未超過 70 分貝 ☐ 超過 70 分貝	
8	甲狀腺	1. T S H：____ 正常值範圍____ 2. Free T ₄ ：____ 正常值範圍____ (本欄皆務必填寫完整，如漏填為體檢不合格)	
9	肝功能	1. G O T：____ 正常值範圍____ 2. G P T：____ 正常值範圍____ (本欄皆務必填寫完整，如漏填為體檢不合格)	
10	胸部 X 光	1. 肺部聽診： ☐ 無異常 ☐ 嚴重氣喘 ☐ 其他異常____ 2. 胸部 X 光判定有無肺結核及氣胸： ☐ 無明顯活動性肺病灶 ☐ 陳舊性肺結核 ☐ 疑似肺結核 ☐ 有氣胸(務必勾選完整，如漏勾，為體檢不合格) 3. ※痰塗片檢查：(胸部 X 光異常疑似肺結核者或陳舊性肺結核者須檢查本項，並繳交檢查報告) ☐ 陰性 ☐ 陽性 【檢查結果不影響入學資格，規定請詳見指定醫院體檢表附件】	
醫院關防 (加蓋印信)		總評醫師簽章	
本表僅供參考 請勿直接列印		請指定醫院各項檢查結果務必填寫(勾選)齊全，以免影響考生錄取權益。 已確認無漏勾漏填。 總評醫師確認簽章：	
		考生確認簽名 體檢表各項檢查結果若有不符合簡章規定或有漏填寫(勾選)，為體檢不合格。 本人已檢查確認無誤。	

本校簡章指定醫院檢查項目之體檢規定

指定醫院體檢表-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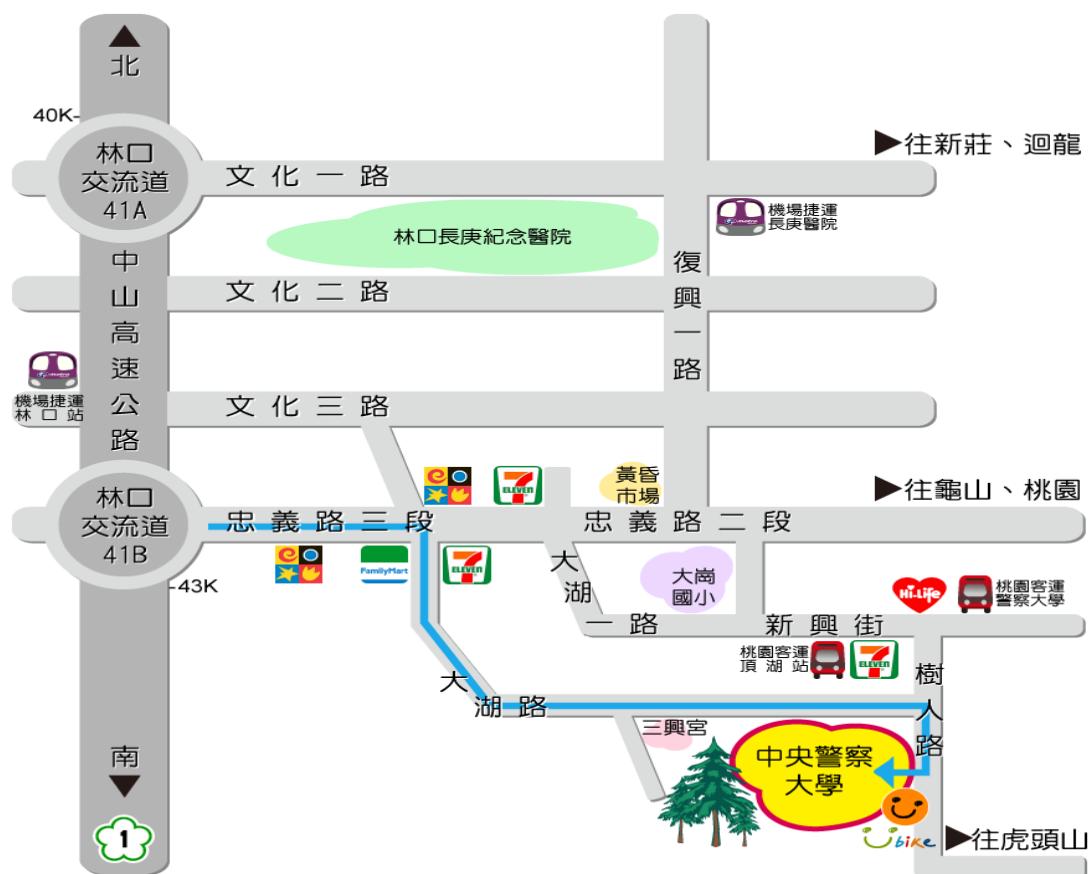
指定醫院 檢查項目	不合格標準說明
視力	任一眼裸視未達 0.2 者，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辨色力	辨色力異常（含色盲、色弱）。※戴矯正片檢查辨色力者，以不合格論。
血壓	收縮壓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或舒張壓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
四肢	1.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2.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3.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其他（問診）	1. 患有精神病症（如思覺失調症、躁鬱症及因身體病況引起的精神病症等）或癲癇（含曾患）。 2.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3. 其他重症疾病，尚未治癒，經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認不堪接受本校教育訓練者。 4. 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者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心血管	先天性心臟病（含曾患）、心血管疾病（含曾患）、心臟瓣膜疾病、動靜脈疾病、心臟節律或傳導異常，為體檢不合格。 1. 複試時須繳交靜態心電圖影像及報告（考生應自行向體檢指定醫院申請資料供本校審查，複試日未繳交為體檢不合格）。 2. 如經體檢指定醫院檢查出有心臟雜音、心律不整或靜態心電圖檢查等異常者，請考生於複試日持已完成之體檢表及心電圖影像報告，由本校體檢心臟專科醫師審查判定，如有需進一步檢查者，考生再依本校開立「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通知單」至本校招生複試體檢指定醫院做進一步檢查後，依規定親自到校並繳交影像及報告。 3. 如經本校體檢醫師審查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之影像、報告及指定醫院體檢表心血管項目檢查報告綜合判定後，有前述任一疾病或異常者，則認定為體檢不合格。 4. 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者請詳見簡章體格檢查規定。
聽力	耳聾、重聽 ※聽力（音叉）檢查不正常者，請以純音聽力檢查確認，複試時一併繳驗檢查報告，如未矯正之優耳（較好耳）聽力閾值超過 70 分貝為體檢不合格。
甲狀腺	TSH 及 Free T4 任一項檢查報告值在其檢查醫院註記之正常值範圍外，為體檢不合格。 ※請指定醫院註記 TSH、Free T4 檢查報告值及其正常值範圍。
肝功能	肝功能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 5 倍以上者。 ※請指定醫院註記肝功能（GOT、GPT）檢查報告值及其正常值範圍。
胸部 X 光	氣胸者或嚴重氣喘者。
肺結核 （不列入入學資格）	1. 胸部 X 光檢查異常或陳舊性肺結核者，肺結核經痰塗片陽性反應者，須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於入學或報到時檢附治療後經本校指定醫院胸腔科、感染科或結核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書，證明肺結核無傳染之虞，始可入學接受教育或訓練，並須每 3 個月定期追蹤檢查並繳驗報告。至入學後當事人如需辦理休學接受後續治療者，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其他法定傳染病準用肺結核之相關規定） 2. 女性考生如懷孕者（須檢附孕婦健康手冊影本或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請逕作痰塗片 3 套，不須作胸部 X 光，痰塗片檢查報告為陰性，先行視為體檢合格。於產後屆滿後 1 週內應補繳指定醫院胸部 X 光體檢報告，逾時未繳交視為體格檢查項目不完全，依簡章規定為體格檢查不合格，撤銷入學資格。
注意事項	1. 複試日未繳驗本校複試指定醫院體檢表、未依規定至本校指定之醫院檢查、檢查項目未完成、缺醫師章、缺檢查日期或缺檢查結果者，體格檢查以不合格論。 2. 考生所繳交之指定醫院體檢表除需具有檢查結果外，須蓋有指定醫院「印信」、「照片處蓋鋼印或圓戳章」、「檢查日期」、「醫師章」， 檢查日期僅限本校初試放榜日後至複試前 1 日為有效 ；各指定醫院檢查時間及體檢表完成日數不一（約 10~14 個工作日），請考生於初試放榜後 1 週內，儘速前往本校指定醫院接受體格檢查。 若有疑問請來電本校醫務室詢問，專線(03)328-1822。 3. 考生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發現有不符招生簡章所定標準，勒令退學。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提供或同意本校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詢考生過去是否有心血管、肺結核、精神疾病、精神狀態違常或癲癇病史及就醫紀錄。

中央警察大學 114 年度招生考試複試體檢指定醫院

No.	體檢指定醫院	電話	地址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2)2312-3456 分機 262601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2	臺北榮民總醫院	(02)2871-2121、(02)55702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3	三軍總醫院	(02)8792-3311 分機 88195、16555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25 號
4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02)2764-2151 分機 671603	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5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02)2930-7930 分機 2924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1 號
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02)2552-3234 分機 6246	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02)2835-3456 分機 6229	台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02)2709-3600 分機 520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02)2786-1288 分機 8153	台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1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02)2388-9595 分機 2717、2245	台北市中華路 2 段 33 號
1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	(02)2391-6470 分機 1206	台北市福州街 12 號
12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2)2276-5566 分機 1212、1213、1214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13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 分機 3392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3 號
14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分機 2132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15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 分機 5611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1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分機 71203、71205	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17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039)905106	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一段 301 號
18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039)222141	宜蘭縣員山鄉內城村榮光路 386 號
19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03)369-9721 分機 1153、1154、1234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20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03)338-4889 分機 1200、1317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3 段 100 號
21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79-9595 分機 325700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2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院區	(03)532-6151 分機 524006	新竹市經國路 1 段 442 巷 25 號
2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東院區	(03)5943248 分機 542004、541123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 52 號
24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03)596-2134 分機 302、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25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 分機 1115、1112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26	臺中榮民總醫院	(04)2359-2525 分機 3843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No.	體檢指定醫院	電話	地址
27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04)2229-4411 分機 5300~5302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99 號
28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4)2527-1180 分機 2612、3232	台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29	國軍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分機 525333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30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分機 113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478 號
31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829-8686 分機 3916~3918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 2 段 80 號
3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05)532-3911 分機 5647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33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暨灣橋分院	(05)235-9630 分機 2541、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34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5)2319090 分機 2615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35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6)235-3535、(06)209-2592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36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06)220-0055 分機 3061、3073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37	台南市立醫院	(06)260-9926 (06)336-4567	台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38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342-2121 分機 77259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39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07)555-2565 分機 2057、207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40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長庚醫療財團 法人醫療合作)	(07)291-1101 分機 3330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
41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07)751-1131 分機 2137、 2131、5109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42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07)803-6783 分機 3124~3126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43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6751 分機 726101~726104 (07)749-2708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 號
44	國軍左營總醫院	(07)581-7121 分機 3230、3231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45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08)736-3011 分機 3201、3202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46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08)7560756 分機 271	屏東縣屏東市榮太湖路 58 巷 22 號
47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089)324-112 分機 1135	台東市五權街 1 號
48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3151 分機 815050、 815051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49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082)332-546 分機 11937、 11727、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50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5114 分機 1308	馬祖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51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06)921-1116 分機 1597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路線圖



中央警察大學校區平面配置圖



複試測驗場地分配如下：

口試：教學大樓

體格檢查：大禮堂

體能測驗：體育館

繳交選系表及程序表：教學大樓 111 教室